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6 年 6 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王正 关峰 彭筱剑 施磊

莘欣 周郁婕 裔沁玮 肖文婷

薛娟 谭勇 叶枫 顾巍巍

赵国庆 王屹东 白翔飞 金艳韬

王彦 沙兆华 周云涛 沈悦

目 录

- **新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7

- **业务动态**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12
- 上海法院发布涉外、涉港澳台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 24

- **实务研究**

- 公司解散纠纷案中如何认定公司僵局 45
-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审查要点 5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施行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5627.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7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17 日

法释〔2026〕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2026 年 4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72 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

第二条 原告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赔偿数额、计算方法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第三条 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在二审中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不予支持。

第四条 原告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请求赔偿损失但未请求惩罚性赔偿，经人民法院释明仍未请求，诉讼终结后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客体的类型、权利状态和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关系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 （一）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效通知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
- （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 （三）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基于前述关系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 （四）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基于前述关系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 （五）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
- （六）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
- （七）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控股股东、隐名设立公司等方式掩盖实际控制关系，或者签订免责协议，逃避侵害涉案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
- （八）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第七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对其侵权行为的认识、基本态度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法律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保全裁定的；
- （三）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的；
- （四）以侵权行为为主营业务或者以侵权获利为主要利润来源等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
- （五）侵权获利巨大或者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商誉、市场份额等严重受损的；
- （六）侵权行为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七）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计算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实际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人民法院依法参照权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法定赔偿数额不能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可以参照营业利润确定。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可以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

第十条 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主张和在案证据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在法定范围内确定，可以不是整数。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的赔偿数额总额，最高为计算基数的五倍。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在该总额之外另行计算。

第十三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罚款或者罚金且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予考虑。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1〕4 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施行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信息网络原址：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21aeef533e6eeec5c8dd9b8bd552db.html?sw=交通事故>

（2012 年 9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6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

第一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 （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第二条 被多次转让但是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当事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八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依照民法典第七编第四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多个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

二、关于赔偿范围的认定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包括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和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损害。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三、关于责任承担的认定

第十三条 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投保人为本车上人员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二) 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 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法拒绝承保、拖延承保或者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投保义务人在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请求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

第二十条 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情形下，保险公司另行起诉请求投保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保险费标准补足当期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主张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转让或者设定担保的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三条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理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五、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 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发改民营〔2026〕7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以案释法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共同选编 8 件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典型案例。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

（第一批）

案例一 “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助力民营企业摆脱资金流动性危机——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二 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 V 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三 依法进行司法审计，推动政府机关清偿拖欠的民营企业账款——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 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案例五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获得行政补偿权利，助推诚信政府建设——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

案例六 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案例七 执破衔接助力被执行人破产重整，赋能民营企业重生——某电器公司执行转重整案

案例八 “法院+贸促会”联动解纷，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助力民营企业摆脱资金流动性危机——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金融债权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协同解纷

【案例摘要】 在某民营科技公司贷款逾期被某银行起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北京金融法院依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引入营商环境专家协同研判，识别企业的纾困价值，摒弃“一判了之”，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促成各方达成协议，企业分期履约，账户同步解封，成功摆脱经营危机。本案处理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精神，创新调解方式，推动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的水平，增强信贷供给与企业资金需求的适配性。

【具体内容】 2023年，某科技公司与某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银行向科技公司提供1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年11月6日，双方签订《单位借款凭证（借据）》，科技公司向银行借款600万元，约定了借款利率、到期日等核心条款，两名保证人就案涉借款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银行依约将600万元贷款发放至科技公司账户。后科技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银行遂将科技公司及保证人诉至一审法院。该院经审理判决科技公司偿还银行欠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保证人承担相应保证责任。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

北京金融法院二审全面核查案件背景、精准研判科技公司经营现状，充分考量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现实困境，以及对区域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就业稳定的重要意义，遂引入营商环境工作室解纷机制，由法官与营商环境专家协同发力，为双方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的个性化调解方案。双方约定科技公司按约分期履行还款义务，银行根据还款进度依次解封企业相应账户，实现还款履约与企业资金流动性改善的有序衔接。最终，科技公司按调解协议逐步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债权得到稳定保障，企业账户逐步解封后恢复正常资金流转，成功摆脱经营危机，重回发展正轨。

【典型意义】 本案中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全面核查企业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前景，精准认定某科技公司具有挽救价值，决定开展司法裁判与企业纾困相结合的调解工作。依托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市工商联联合设立的营商环境工作室，整合法官专业司法能力与营商环境专家行业研判优势，综合运用“市场精准评估+企业全力自救+投融资他救”解纷模式，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既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又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案例二 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 网络侵权舆论监督侮辱性名誉权

【案例摘要】 某微博大V在微博中发布大量针对某知名新能源车企的负面评价和恶意诋毁、侮辱内容，严重侵害车企名誉权，车企依法提起诉讼。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相关博文涉及车企投资人、高管、产品，从整体考量均指向该车企；博文内容缺乏证据证实，带有强烈侮辱意味，已超出监督评价的合理范围，构成对车企名誉权的侵犯。据此判令微博大V删除相关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等。本案深度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即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

【具体内容】 原告某汽车公司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内一家从事汽车及相关零部件技术开发等经营活动的知名企业。被告刘某系新浪微博大V，微博身份认证为：汽车达人、微博汽车视频

博主，拥有大量粉丝。为博取流量等不当目的，被告刘某在一年时间内，持续、密集发布了180余条与原告直接、间接相关的微博，内容包括被告认为原告骗取被告策划方案、原告车辆存在质量缺陷等，并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原告诉至法院，主张被告行为侵犯其名誉权，要求判令被告删除相关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微博内容涉及原告某汽车公司的高管、投资人、产品等，与原告的产品、服务、整体形象存在紧密联系，网民阅读时能直接与原告产生关联，从整体考量，原告有权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微博内容虽有少量关于骗取策划方案、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内容，但被告未就此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博文中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已经超出监督、评价的合理范围，确有侮辱、诋毁原告的故意。考量发布言论的密集性、持续性，这一行为整体上已经构成对原告的侮辱，足以降低原告的社会综合评价，导致原告的名誉权受损。被告作为专业车评人，在微博平台拥有大量粉丝，更应当审慎使用其作为微博大V的影响力，以更专业的方式进行表达。据此，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判令被告删除相关微博，在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置顶90日，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及费用合计40万余元。

【典型意义】案例明确当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通过行为人言论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事实，能够知悉行为指向的是特定的民事主体，受害人有权提起诉讼。行为人通过互联网传播渠道，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超出网络用语合理范围的边界，贬损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名誉的，应该承担侵害名誉权的法律责任。本案涉及网络舆论监督与侵害名誉权的边界认定问题，对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参考意义，有助于加强涉企网络言论治理，维护网络空间公共秩序，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三 依法进行司法审计，推动政府机关清偿拖欠的民营企业账款——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拖欠账款政府审计司法审计结算依据

【案例摘要】某区卫健委与某医药公司约定双方交易以政府审计为结算依据，但后续以原始票据缺失且政府审计未完成为由拖欠货款。对此，人民法院通过四次发函、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定票据真实性，并认定案涉政府审计与双方诉争事实的关联性不明确、审计期限亦不明确，

在此情形下如仍适用该约定，则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即“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遂准许某医药公司申请的司法审计，并据此裁判某区卫健委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 2696 万余元，双方均服判息诉，并已达成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

【具体内容】2023 年 6 月，某医药公司与某区卫健委就前期供货及往来账款进行对账，明确某区卫健委欠付账款金额 3540 万余元，某区卫健委在《往来账对账函》上加盖公章并载明“数额证明无误，最终以某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某医药公司多次催要货款无果，遂诉至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要求某区卫健委支付货款及利息。

案件审理过程中，某区卫健委以政府审计结果尚未出具故付款条件未成就为由拒绝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并以某医药公司提供送货单据并非原件为由拒绝认可证据真实性。为查清案件事实，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四次向政府机关发函，并派员赴外省核实，最终确认某医药公司所持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

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虽然某区卫健委与某医药公司约定结算数额以某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但该区审计局正在进行的审计与本案关联性不明确、审计期限亦不明确，案涉交易完成已近三年，作为结算条件的政府审计仍未完成。如机械适用双方结算约定，则无异于变相强制要求民营企业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可能导致货款处于无限期拖欠状态，不利于民营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关于政府机关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规定，故依法准许某医药公司提出的司法审计申请。综合考虑司法审计结果、已付款情况、约定的结算条件等因素，判令某区卫健委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 2600 余万元。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判决生效后，某医药公司与某区卫健委达成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首期款项已支付到位。

【典型意义】本案中，某医药公司因未持有送货单据原件举证困难，某区卫健委则坚持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双方各执一词。为推动纠纷解决，人民法院通过主动函询、现场调查等司法手段，核实认定了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司法审计，及时作出裁判，顺利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案例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有利于提振经营主体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案例四 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市场优势地位“背靠背”条款拖欠账款中小企业

【案例摘要】 某大型上市企业承包软件开发项目后，分包给某中小企业，约定付款条件为“收到上游企业款项”、“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并以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未满足为由，长期拖欠下游的中小企业款项。人民法院坚持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原则，依法认定上述“背靠背”条款内容作为付款条件无效。案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八条关于大型企业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企业支付账款条件的规定，严格规制企业“以大欺小”，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具体内容】 案外人某云计算公司将其承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的部分项目分包给某软件公司。2020年1月，某软件公司又将其承接项目中的一子项目再分包给某科技公司，并与之签订涉案软件开发合同。其中，某软件公司是大型上市企业，而某科技公司为中小企业。某科技公司完成了该子项目的开发，且于2022年12月通过验收，但某软件公司以涉案软件开发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某云计算公司向某软件公司支付软件相关款项”以及“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均未满足为由，仅向某科技公司支付了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某科技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软件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法院判决某软件公司向某科技公司支付500余万元合同尾款及相应违约金。某软件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软件开发合同中关于以某云计算公司向某软件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且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为附加付款条件的约定，均属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背靠背”条款，违反了公平、诚信以及合同相对性原则，限制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损害公共利益，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本案中将某云计算公司先行向某软件公司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约定不能认定为有效的付款条件。整体项目验收、结算、审计条款与涉案子项目亦无特定关联，整体项目的验收、结算、审计超出了单项项目承包人某科技公司所能支配的范围。在某科技公司负责的项目完成后五年整体项目都未能通过验收、结算、审计，明显超过合理期限。在此情形下，某软件公司应当根据某科技公司完成合同的情况支付相应款项，而非无限期拖延付款。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规制“以大欺小”、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对“背靠背”条款作出否定性评价，有效规制了大型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切实缓解了中小软件企业回笼资金的生存压力，为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起坚实法治屏障。

案例五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获得行政补偿权利，助推诚信政府建设——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

【关键词】 营商环境行政允诺行政补偿诚信政府

【案例摘要】 某市政府会议纪要同意某房地产公司就征地补偿问题与群众达成协议，由某房地产公司增加补偿，额外增加的补偿费用、经济损失由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容积率等政策上给予该公司优惠、补偿。某房地产公司据此方案向群众支付增加的补偿费用，但政府允诺的补偿未能全部“兑现”。某房地产公司以政府未履行会议纪要允诺的补偿义务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未支持某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中首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政府向房地产公司支付 800 余万元补偿。

【具体内容】 2010 年 7 月，某市人民政府作出〔2010〕49 号会议纪要，同意某房地产公司就案涉地块补偿问题与被征地群众达成协议，由某房地产公司在原补偿标准基础上增加补偿。某房地产公司额外增加的补偿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某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2012 年 4 月，某房地产公司和被征地群众达成调解协议，某市政府在调解协议上加盖印章。后某房地产公司以某市政府未履行会议纪要允诺的补偿义务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某市政府支付其垫付的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费和占用资金成本。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行政机关应当守信践诺，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本案中，某市政府在〔2010〕49 号会议纪要作出后，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兑现出让 40 亩土地、调整容积率等行政允诺，值得充分肯定。但在

〔2010〕49 号会议纪要允诺的“在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这一内容，事实上无法履行的情况下，某市政府未能从更好树立法治政府、诚信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形象、进一步推进本地区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建设的角度出发，积极与某房地产公司协商沟通，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某房地产公司受到的损失承担一定补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案涉损失形成的背景、原因、双方责任大小等因素并结合案涉房地产项目的利润等情况，判令某市政府一方承担案涉 1682 万元损失的一半，即 841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个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进行裁判的行政案件。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从维护政府诚信、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角度，对行政机关未能履行行政允诺、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进行评价和规制，确立“行政允诺审查—履行不能认定—补偿责任量化”的裁判规则，充分体现法院以司法审判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让广大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案例六 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关键词】部分条款无效信赖利益守信践诺依法合理补偿

【案例摘要】某地方政府和某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设置的利益分配条款依法被认定无效，但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未违反法律规定，且已实际履行。合作项目因政策原因终止后，双方未就企业签订及履行《合作协议书》产生的信赖利益补偿达成一致意见，政府亦未按照一审法院生效判决要求对企业作出赔偿或补偿决定，企业为此诉诸法院。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七十条规定精神，综合具体案情，酌定政府应当依法合理补偿企业信赖利益损失，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推政府守信践诺。

【具体内容】2007年4月某区政府与某建设公司就合作开发建设某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按照“政府主导、企业经营、市场运作、利益分享、实现双赢”的合作原则，政府将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委托给某建设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在完成前期开发工作后，政府按照双方约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从土地出让收入中给予回报。《合作协议书》签订后，某建设公司按协议开展了前期土地开发工作。

2016年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各方协议对合作项目提前清盘结算，成立项目开发成本清算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出具《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审核查证报告》，并签订《协议书》，审核确认开发综合成本。同时，《协议书》约定：除《合作协议书》中的利益分配条款由法院依法审判外，《合作协议书》的其他内容自动终止。2021年1月，某建设公司就《协议书》所涉利益分配问题提起诉讼。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合作协议书》利益分配条款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国家财政制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而被确认为无效条款，某建设公司不存在依该条款

计算而享有的履行利益。某建设公司主张参照该条款计算其损失予以补偿缺乏法律依据，但双方于 2007 年 4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除利益分配条款无效外，其余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已实际履行，民营企业在签订合同并履行时的合理利益预期应予保护。2016 年 6 月签订的《协议书》及《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审核查证报告》未涉及原告利益补偿。故，一审法院结合《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原告开展的主要工作，参照合作协议终止时建筑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酌定某区政府向某建设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300 余万元，驳回某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区政府对合作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具有主要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或合理的补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精神，政府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政府的承诺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最硬的“软实力”，行政机关相较于普通经营主体，理应具备更高的法律认知与审慎义务。涉案合作协议的利益分配条款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被认定无效，某建设公司负有一定责任，但某区政府作为行政主体，明知法律禁止仍签订上述条款，对利益分配条款无效负有主要责任，其后，又未能依照生效行政判决要求，妥善处理合作协议无效后的相关事宜，依法应合理补偿某建设公司基于合作协议履行产生的信赖利益损失。原审法院综合考量本案实际情况，酌情确定的补偿金额并无不当，遂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因行政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未简单止步于合法性审查，而是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精神，深入考量企业基于对政府诚信和协议履行产生的信赖利益。在确认政府对行政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具有主要过错的前提下，结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签订以及实际履行情况，依法合理补偿企业的信赖利益损失。本案向社会昭示，地方政府行使行政权必须恪守诚实信用，不得损害经营主体基于政府承诺形成的合理信赖利益，应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七 执破衔接助力被执行人破产重整，赋能民营企业重生——某电器公司执行转重整案

【关键词】投资融资促进盘活资产执破衔接重整价值识别

【案例摘要】某电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1 月意外离世，企业陷入债务危机，负债 7000 余万元，资产被轮候查封、资金链断裂、企业停产。江苏省宿迁

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积极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对有重整价值的“有产可破”企业依法重整、保留企业核心资产，依法建议并引导企业启动预重整程序，通过“缓执行+预重整+府院联动+招商引资”等组合措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盘活资产，企业全面复产。该案重整成功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关于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的立法宗旨。

【具体内容】某电器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总投资2亿元，占地近百亩，主营家用电器及配件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的生产线、稳定的销售渠道与成熟的品牌，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洗衣机十大品牌”，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与发展潜力。2024年1月，企业实际控制人意外离世，迅速引发债务、经营、信用三重危机，企业负债7000余万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银行账户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冻结，供应商集中起诉、债权人上门催债并引发集体信访，资金链彻底断裂，企业被迫全面停产，220余名职工面临失业，优质产能濒临闲置。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该企业系列执行案件时，贯彻规范文明执行理念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平等保护精神，经全面研判确认，企业危机由偶发事件导致，核心资产完好、市场渠道稳定，具备显著重整价值与挽救可行性。法院及时向企业、债权人释明重整制度优势与法律政策，主动建议并引导企业依法启动预重整程序，为危困民营企业争取宝贵重生窗口期。

为确保重整顺利推进，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统筹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打出组合拳：一是依法暂缓强制执行，协调解除不必要的查封冻结，防止资产低价处置导致企业价值贬损，保留完整生产要素；二是搭建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三方沟通平台，规范预重整流程，制定合理偿债方案，凝聚各方重整共识；三是强化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属地政府、招商、信访等部门，统筹债务协调、信用修复、要素保障与风险稳控；四是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成功引入外部资金，优化企业治理与债务结构，在保留企业主体、品牌与职工队伍基础上实现轻装重启。

2025年6月，某电器公司全面恢复生产，月产值超两千万元；普通债权人受偿率高达93%，债权得到高效保障；220余名职工全部返岗就业，企业信用与供应链合作关系得到有效修复，实现从停产危困到良性运营的实质性重生，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职工权益与社会稳定。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司法程序保护民营经济的典型样本。执行法院把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作为执破衔接机制的重要出发

点和落脚点，主动识别重整价值，在保留企业核心资产的情况下引导启动预重整。通过府院联动与市场化招商引资，有效盘活优质资产、促进投资融资、稳定就业岗位，实现企业重生、债权清偿、职工稳岗、产业链安全等多重效果，充分彰显司法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发展支持与纾困赋能，为人民法院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案例八 “法院+贸促会”联动解纷，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服务保障海外权益保护涉外商事调解“法院+贸促会”联动

【案例摘要】在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联合嘉兴贸促会，依托“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法官与中立调解员协同发力，破除语言不通、跨国交易等难题，仅用时 3 天便妥善化解纠纷，并经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为当事人节省诉讼成本 10 万余元，让中外当事人同享中国司法服务的效率与温度。该案的成功化解充分体现了涉外商事纠纷专业型诉调对接机制的独特价值，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完善民营企业海外利益保障机制提供了案例注解。

【具体内容】某埃及商人独资设立了某外商公司，常年向浙江桐乡市某进出口公司采购沙发布。双方对账确认尚有 15 万余美元未结清，某外商公司向某进出口公司出具欠条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付清。然而其付款期限届满，仍未清偿货款。沟通未果后，某进出口公司遂将某外商公司及其独资股东起诉至桐乡市法院，要求付清货款。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当事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有较好的合作基础，除该笔货款外，其他交易并无争议。且某外商公司系因临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并非有意拖欠货款，存在良好的调解基础。若采用调解方式，既能免去聘请翻译人员的高额费用，又能避免涉外纠纷诉讼流程过长等问题，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双方经营产生的影响，也有利于修复商业友谊，为双方后续合作创造更大可能。

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联合嘉兴市贸促会，迅速启用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选定具有 10 余年外贸工作经验且英语流利的调解员参与调解，并第一时间组建调解微信群为三方沟通搭建桥梁。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从中立的角度评估案件的优势、劣势，协助作出专业的中立评估意见，引导双方深度考虑后续的贸易合作；法官从法律角度进行

指导、补充、释明，最终推动双方就具体偿付金额、还款期限达成调解合意：某进出口公司同意减让部分货款，某外商公司承诺在 4 个月内分三期支付货款。针对某进出口公司对外商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的担忧，调解协议中也增设了履行制约条款，并申请通过法院的司法确认程序赋予强制执行力。双方握手言和，表示未来将继续密切合作。当日，外商公司即按约支付了首期货款。

【典型意义】国际贸易中，合同纠纷屡见不鲜。该案件依托“法院+贸促会”联动机制，通过“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不仅为企业节省了成本、减轻了诉累，也促进了企业的共商共赢，更体现了涉外商事纠纷专业型诉调对接机制的独特价值，为解决类似纠纷提供了可借鉴的途径。

上海法院发布涉外、涉港澳台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

来源：上海高院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案例目录

- 案例一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中缔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连带责任的认定标准
- 案例二 承运人放弃法定责任限制情形下《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
- 案例三 RQDII 认购可交换债券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放债人条例》规制的司法查明
- 案例四 当事人在另案中提交的法律意见书的域外法查明效果
- 案例五 保函止付的审查边界与程序衔接
- 案例六 涉港担保合同非对称管辖条款的认定与适用
- 案例七 非金融机构受托从事经营性跨境证券投资的效力认定
- 案例八 涉跟单信用证跨境担保纠纷的在线调解
- 案例九 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案件中《海牙送达公约》适用前提的审查
- 案例十 主文存在笔误的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案例一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中缔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连带责任的认定标准

——甲财产保险公司与乙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国际航空运输中，在非连续运输条件下，实际承运人与缔约承运人根据《蒙特利尔公约》规定，向托运人或收货人承担合同责任。货损发生在实际承运人负责的运输期间，权利人依据《蒙特利尔公约》第四十五条，一并起诉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并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可在查明事实后依法予以支持。

【基本案情】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9日，乙公司作为缔约承运人，就四批诊断试剂分别签发航空分运单，明确以丁公司为托运人、戊公司为收货人。丙货运航空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向乙公司签发航空主运单，其中明确记载货物应储存于+2℃至+8℃环境中。甲财产保险公司签发了《运输货物预约保单》，为案涉诊断试剂承保。

2021年5月2日至18日，该四批货物分别运抵上海空港后存入机场货运站仓库。从机场仓库运出至收货人仓库后，货物在机场仓储期间内部温度持续低于+2℃环境达4至11天，严重违反存储要求。

因超温存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强制性规定，案涉试剂被推定全损并销毁。甲财产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戊公司赔付损失共计人民币700余万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后甲财产保险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乙公司、丙货运航空公司连带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作出生效民事判决：一、乙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甲财产保险公司损失人民币658129.08元；二、丙货运航空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乙公司所负赔偿义务，向甲财产保险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甲财产保险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也应当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可以由原告选择，对实际承运人提起或者对缔约承运人提起，也可以同时或者分别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只对其中一个承运人提起的，该承运人有权要求另一承运人参加诉讼，诉讼程序及其效力适用案件受理人民法院的法律。

据此，实际承运人虽非与托运人缔结航空运输合同的直接相对方，但基于公约规定就其实际履行的运输段，对运输合同项下的货损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五章的规定，托运人、收货人可选择同时对缔约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提起诉讼；缔约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之间也存在合同及追偿关系。

公约虽未直接明确两者共同赔偿责任的承担形式，但对于实际运输段发生的货损，如实际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与缔约承运人基于全程运输合同承担的赔偿责任内容、范围相同时，应具有

连带责任性质。即多个债务人对同一权利人负有同一债务——承担的债务内容和范围一致，履行顺序也无先后之分——权利人可以选择向任一债务人或全部债务人主张全部债权，任一债务人履行了全部债务，其他债务人责任亦得以免除，且公约虽未明确缔约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之间的追偿责任，但两者之间存在授权关系，仍可依据法律或约定进行追偿。

【裁判意义】本案是保险人依据《蒙特利尔公约》向实际承运人、缔约承运人代位主张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件，涉及非连续运输条件下实际承运人与缔约承运人责任认定问题。对于非连续运输条件下实际承运人与缔约承运人的责任形式，公约未作出明确规定。本案生效判决通过体系解释方式，协调公约和国内法关于承运责任的相关规定，明确认定实际承运人与缔约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有效填补了法律漏洞，有力保障了保险人等权利人在复杂国际航空运输链条中的索赔选择权。

本案生效判决既尊重了国际航空运输商业惯例，又切实贯彻公约平衡保护各方利益的立法本意，为优化国际航空运输法治环境提供了有力指引，对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案例二 承运人放弃法定责任限制情形下《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

——甲财产保险中心与乙国际物流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蒙特利尔公约》虽规定承运人享有责任限额的权益，且明确免除或降低承运人责任的约定无效，但公约同时赋予承运人基于意思自治放弃法定责任限额的权利，若承运人通过协议承诺更高责任限额或无责任限额，则不得援引《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而应按照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2017年1月，甲财产保险中心向丙微电子公司签发货物运输保险保单，后丙微电子公司（甲方）与乙国际物流公司（乙方）签订《进出口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按要求完成物流服务、货物交接、报关等货物运输相关任务；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或其他事故使甲方蒙受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运输费、搬运费、误工费、仓储费、违约金等损失）。

2017年4月，丙微电子公司通知乙国际物流公司安排运输设备，《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载明：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装货港为英国，进口口岸为浦东机场。后上述货物运抵丙微电子公司厂房，《送货签收单》载明：开箱前，侧面防震标签变红；开箱后，内部有损坏情况。

2017年12月,某评估公司出具《公估报告》载明受损设备可推定全损,损失原因系设备在运输中发生倾斜,导致设备撞击包装物产生变形,建议索赔理算金额177,161.90美元。后丙微电子公司向甲财产保险中心出具《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甲财产保险中心向丙微电子公司汇款177,161.90美元。故甲财产保险中心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乙国际物流公司赔偿损失158185.40美元。

【裁判结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乙国际物流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甲财产保险中心损失人民币1024377.01元。乙国际物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丙微电子公司与乙国际物流公司签订的《进出口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约定,乙国际物流公司负责全程运输、承担货物运输的安全、准时责任,与代为办理托运、通关等手续并收取代理佣金的货运代理合同相区别,其应为案涉货物全程运输的承运人和多式联运经营人。案涉设备损坏于运输责任期间,乙国际物流公司未依约安全运输货物,且未能证明货物的毁损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故应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赔偿范围,案涉协议列举的“一切直接损失”的类别并非限制性列举,包括丙微电子公司因货物损坏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数额,应视为双方约定了违约赔偿无责任限额,故乙国际物流公司不能享受《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应当赔偿设备损坏造成的实际损失。甲财产保险中心的诉讼请求金额低于实际损失金额,且在其赔付的保险金范围内,应予支持。

【裁判意义】近年来,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已成为连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纽带。为平衡各方利益,国际公约引入了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制度。本案裁判明确,通常情况下,承运人依照《蒙特利尔公约》第22条第3款的规定在一定限额内对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公约第25条允许承运人自主放弃法定责任限额,一旦承运人通过协议承诺更高责任限额或无责任限额,则不再适用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而应按照货物毁损、灭失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一规制使得托运人在货物发生毁损、灭失时有机会获得更高额赔偿,同时也赋予承运人通过自担更多风险以摄取商业机会,增强企业竞争力以拓展市场的自主选择。本案通过对意思自治原则在《蒙特利尔公约》框架下适用的分析,为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关系中承运人责任限制的司法认定提供了有益参考,并对相关经营主体的行为规范与风险防范起到引导和提示作用。

案例三 RQDII 认购可交换债券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放债人条例》规制的司法查明

——甲信托公司与肖某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香港《放债人条例》规制的对象为“放债人”及“放债交易”，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过高贷款利率及敲诈性贷款，并提供相应保障及济助。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通过募集境内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可交换债券，若最终未选择行使交换权而要求发行人履行赎回义务的，该投资行为不构成香港《放债人条例》规制的“放债交易”，该可交换债券认购主体亦不属于香港《放债人条例》规制的“放债人”。

【基本案情】2015年9月，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乙公司为发行以其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航某控股”股票作为可交换标的资产的公司债券，以契据方式订立了《文据》，约定：年利率为11%，利息从发行日开始计算，若出现提前赎回或换股，利息将计算至赎回日或交换日；若发生未能支付到期债券本息等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就其持有的债券即时赎回；违约事件发生时，赎回价格指债券在该情况发生而应被赎回时的价格，即债券本金加上持票期间按20%年化复利率计算的累计利息，再减去该持票期间按11%年利率计算的已支付利息。

同日，原告甲信托公司（作为“某境外市场投资5号系列3-5期RQDII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认购上述可交换债券，并与被告肖某签订了《保证及赔偿书》，约定：肖某向甲信托公司承诺，当任何担保方未支付任何债券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到期款项时，一经要求，肖某应立即向甲信托公司支付该款项如同其为主义务人；如果肖某在到期日未支付其在本保证书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利息应从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计算。乙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其持有的2700万股股票为标的与甲信托公司签订了《股票抵押协议》。

之后，乙公司未依约向甲信托公司支付债券利息，构成违约。2016年10月，甲信托公司发出《关于可交换债券违约处理的通知》，要求乙公司及肖某履行赎回义务，支付应付未付利息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2020年9月，甲信托公司又发出《赎回通知》。因乙公司及肖某始终未履行义务，故甲信托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肖某向甲信托公司支付债券赎回价款48694712.54元及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利息（以赎回价款48694712.5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0%计算），以及赔偿律师费200000元。

肖某主张甲信托公司认购可交换债券，最终又未行使交换权，该行为属于香港《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行为，甲信托公司未领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根据该条例第 23 条规定，甲信托公司无权向肖某主张本案债权。即便甲信托公司有权追讨债权，按年利率 20% 计收赎回利息以及保证违约利息均涉及惩罚性条款，不应予以适用。

【裁判结果】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一、肖某应向甲信托公司支付 46076142.51 元；二、肖某应向甲信托公司支付以 46076142.5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0% 计算，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肖某应向甲信托公司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一审判决后，肖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交易是否应受香港《放债人条例》规制；甲信托公司主张按年利率 20% 计收债券赎回利息和保证金违约利息是否合法。第一，《放债人条例》在首部即明确，“本条例旨在对放债人及放债交易的管制和规管、放债人注册处处长的委任、以及经营放债人业务的人领牌事宜订定条文；为对付过高的贷款利率及敲诈性的贷款规定而提供保障及济助；订定罪行及对与以上各项相关及附带引起的事宜订定条文。”据此，《放债人条例》规制的对象为“放债人”及“放债交易”。本案中，其一，案涉投资标的是非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发行的境外可交换债券产品，本质上是一种投资，在一定条件下其有权在未来以锁定价格将债券转为股票，亦可在综合考量目标股票的市场潜力、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后，选择不行使交换权而要求发行人履行赎回义务，故该等交易内容远非“放债交易”所能涵盖。其二，《放债人条例》附表 1 第 2 部“受豁免的贷款”第 5 条规定，“任何公司、商号或个别人士，而其日常业务基本上或主要并不涉及贷款者，在其通常业务运作中作出的贷款”。甲信托公司系持牌的非银金融机构，主营业务为信托而非贷款，即便将信托资金用于向特定主体的贷款，亦属于履行职责所需因通常业务运作而作出的贷款。故退一步而言，即便案涉交易被认定为放贷行为，亦属于上述第 5 条所豁免的范围。《放债人条例》附表 1 第 2 部“受豁免的贷款”第 12 条规定，“向用于缴足股本不少于港币 100 万元或相等款额的其他认可货币的公司作出的贷款”。本项豁免体现了《放债人条例》并不欲对合约各方在有能力获取独立法律意见情况下作出的真实商业决定作出限制。因此，无论乙公司所缴股本是否达到上述金额，从乙公司提供所持 2700 万股股票作为抵押物可知，乙公司具有一定的商业判断能力和谈判能力，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认定案涉交易是否可适用上述第 12 条予以豁免时，亦应立足于立法保护目的进行实质性考量。综上，甲信托公司以信托资金认购可交换债券的行为并不能视为向发行人提供放债，不应适用《放债人条例》对案涉交易行为的效力进行认定。

第二，案涉交易作为具有融资属性的投资性交易，虽不属于《放债人条例》所规制的放债行为，但关于利率是否过高可参照《放债人条例》规定的利率标准。根据《放债人条例》，年息不超过 48% 的贷款依法受司法保护。案涉合约均未超过香港法下受司法保护的利率上限。案涉《保证及赔偿书》同时融合保证合同和赔偿合同的特性。肖某在案涉债券 2020 年到期后始终未能按约清偿债券本息，故甲信托公司收取违约金更多的是用于填补自身债权迟迟未能实现导致的损失，主张的标准仍在合理限度内。故本案不存在触及肖某所称惩罚性条款而应被认定违约条款无效的情形。

【裁判意义】 本案系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境外证券投资引发的涉外金融纠纷，主要争议在于跨境机构投资者认购可交换债券后，选择要求发行人履行赎回义务的情况下，该交易行为及主张的相关利息和罚息是否受香港《放债人条例》规制。本案在深入分析《放债人条例》立法要旨、适用范围以及豁免情形的基础上，明晰了香港法中的放债行为与案涉投融资交易行为之间的边界差异，对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借鉴价值，也为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同类境外投资业务提供了较为明确的预期。

案例四 当事人在另案中提交的法律意见书的域外法查明效果

——甲证券公司与汤某保证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域外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可作为人民法院查明域外法律的依据。法律意见书的核心功能在于厘清案涉事实在域外法律体系下的法律适用规则，因此，若另案与本案的基本事实、法律适用基础一致，法院可以将当事人在另案中提交的域外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案域外法查明的结果予以采纳，无需当事人另行提交。

【基本案情】 甲证券公司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金融机构。2022 年，雅某公司向甲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证券“孖展账户”，其股东汤某以担保人名义向甲证券公司出具《担保契据》，为雅某公司在证券“孖展账户”项下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并载明该《担保契据》受香港法律的约束和解释，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2024 年 9 月 20 日，甲证券公司向雅某公司发出日结单，要求其补充按金港币 15,882,652.61 元。因雅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甲证券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汤某履行保证责任，并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

诉讼中，甲证券公司提交了在其他类案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载明：1.根据《放债人条例》规定，年息超过48%的实际利率贷出款项可构成违法。2.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担保人是否需要等待法院确认债权金额后才有义务就主债务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成文规定，主要取决于合同约定。根据《担保契据》第14条约定，甲证券公司可以直接向担保人追偿。3.根据《担保契据》第2条约定，甲证券公司主张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公证费均属于为实现债权追讨的费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规则》中讼费包括的部分内容。

【裁判结果】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日作出民事判决：一、汤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雅某公司欠付甲证券公司截至2024年9月20日的款项港币15882652.61元中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汤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甲证券公司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0185元、公证费港币9460元。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案涉《担保契据》明确约定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约束和解释，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案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作为准据法。案涉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履行义务。现甲证券公司已提交了案涉交易合同、邮件等证据，因此对甲证券公司主张的欠款金额港币15882652.61元予以确认。汤某自愿为雅某公司的债务出具《担保契据》，应在约定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虽然甲证券公司未就本案单独提交香港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但法律意见书的证明目的在于明确案件所涉事实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框架下的适用规则，而非仅针对个案特定事实。甲证券公司提交的类案判决及法律意见书所涉案件与本案的基本事实以及法律适用基础均一致，为避免当事人诉累，减轻诉讼成本，法院认可另案法律意见书在本案中的证明效力，并免除甲证券公司就本案重新提交法律意见书的义务。据此，甲证券公司要求汤某就雅某公司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并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公证费，均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裁判意义】域外法查明是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的关键环节。跨境金融类案件长期面临域外法查找难、适用难的实践困境。规范、高效开展域外法查明，是平等保护中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化解跨境金融纠纷的重要保障。本案裁判对完善域外法查明规则具有积极的典型意

义。本案判决明确了域外法查明旨在确定案涉事实所对应的域外法律适用规则。在现行法律未明确规定另案法律意见书能否跨案沿用的情况下，本案探索参照生效裁判免证事实的规则，在满足另案与本案基本事实、法律适用基础一致的前提下，将另案生效判决采信在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案香港法查明依据。该规则有效避免了当事人就同一域外法律规范重复查明、重复办理公证认证的诉讼支出，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了案件的审理效率。本案不仅破解了跨境金融案件域外法查明成本高、周期长的实践难题，也为人民法院探索形成更加灵活、高效的域外法查明机制提供了有益参考，有助于提升中国司法的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

案例五 保函止付的审查边界与程序衔接

——甲集团公司与外国银行中国公司等保函止付、欺诈纠纷案

【裁判要旨】在保函止付案件中，对基础交易的审查应坚持必要性及有限性原则。若基础合同已经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裁决，生效仲裁裁决确认的事实可作为基础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在相应证据能够证明保函欺诈存在高度可能性，且申请人已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及时作出止付裁定。保函止付程序具有时效性要求，人民法院应对申请人随后提起的独立保函欺诈纠纷诉讼予以及时受理。

【基本案情】甲集团公司就其两家关联公司对海外体育场项目的安装及供货工程，由乙外国银行作为转开行向项目总承包商出具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由乙外国银行中国公司出具相应反担保函。后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两家关联公司依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向总承包商提起仲裁。2023年9月26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裁项明确总承包商应立即释放、归还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裁决作出后，总承包商未履行裁决项下义务，并向乙外国银行提出非延即付保函索赔申请，乙外国银行亦同时向乙外国银行中国公司就反担保函提出非延即付保函索赔申请。2023年11月7日，甲集团公司向法院提起保函止付申请，请求中止支付乙外国银行中国公司开立的三份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裁判结果】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系列裁定书，裁定中止支付三份反担保函项下款项并送达反担保函开立方乙外国银行中国公司。2023年12月7日，甲集团公司依法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独立保函欺诈诉讼，请求实体性终止支付乙外国银行中国公司开立的三份反担保函及乙外国银行开立的三份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2024年1月8日，甲集团公司以总承包商已释放全部保函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系列民事裁定书，准予甲集团公司撤回起诉。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在审查独立保函止付申请时，须严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独立保函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综合考量“受益人滥用付款请求权的高度可能性”与“损失难以弥补的紧急性”。在对“高度可能性”进行具体判断时，虽然法院不应全面审理基础交易关系，但可以就基础合同与保函相关的内容以及履行情况进行必要、有限的审查。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已裁决总承包商归还相关保函，总承包商及乙外国银行却仍相继提出非延即付索赔，上述情形符合《独立保函规定》中关于“受益人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高度可能性认定标准，且符合情况紧急必须止付否则损失难以弥补的条件，故在甲集团公司申请保函止付的次日，法院即作出保函止付裁定并送达止付行。

根据《独立保函规定》，止付程序系保函欺诈诉讼的前置程序，申请保函止付的当事人须在止付裁定作出后三十日内提起独立保函欺诈诉讼。因此，人民法院应持续关注后续保函欺诈诉讼情况，及时受理并妥善应对后续保函欺诈纠纷，做好程序衔接，以有效遏制不当索赔或滥用保函权利的行为。本案中，法院在保函止付时效期内，及时受理了甲集团公司提起的涵盖本保函及反担保函的独立保函欺诈诉讼，确保了前序止付程序的效力延伸，也为彻底化解当事人纠纷创造了有利条件。法院受理保函欺诈诉讼后，一方面通过乙外国银行中国公司将涉诉情况同步传递给乙外国银行及总承包商，另一方面告知甲集团公司亦同步将涉诉情况通知乙外国银行及总承包商，形成有效的司法压力，最终促使总承包商主动申请释放本保函并在40天内支付全部款项，乙外国银行中国公司亦相应释放反担保函并解除甲集团公司账户项下高达150%的保证金，纠纷得以终局解决。

【裁判意义】本案正确运用国际规则和诉讼机制，通过适用国际通行的止付令，及时阻断银行付款链条；同时及时受理保函欺诈纠纷案件，运用司法力量倒逼当事人履约，最终促成争议以“非对抗式”方式实质化解。本案的高效处理，体现了中国司法对涉外金融纠纷的专业化应对能力，契合“一带一路”倡议下保护中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的政策导向，为同类案例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范本，向国际社会传递了中国依法保障涉外经贸秩序，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能力和坚定立场。

本案在严格遵守法律框架的前提下，坚守公平诚信的核心价值，充分考量了保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中国司法国际声誉的现实需求，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案件获评十大“上海政法系统涉外法治优秀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典型案例，并作为服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范本，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案例六 涉港担保合同非对称管辖条款的认定与适用

——甲银行与乙公司、林某某保证合同纠纷

【裁判要旨】涉港担保合同纠纷中，当事人有权依据非对称管辖权条款向内地法院提起诉讼，且平行诉讼不影响内地法院行使管辖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签订担保合同权限的认定涉及公司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等公司治理事项，应适用公司登记地法进行审查。诉讼中进入破产程序的内地公司，香港债权人可主张的破产债权范围应依据内地破产法予以确定。

【基本案情】2015年6月22日，甲银行与丙公司（二者均注册在香港）签订《授信函》，约定甲银行向丙公司提供循环贷款额度港币6000万元的授信，利率为香港/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或银行的资金成本加年利率2.25%（以较高者为准）。同年6月26日，甲银行向丙公司转账港币6000万元。

2016年12月7日，甲银行又与丙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甲银行为丙公司提供港币1.75亿元的定期贷款授信，利率为利差（年利率3.5%）加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若债务人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其在融资文件项下所应付的任何款项，则未付款项从到期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的利率按照应付年利率上浮3.5%。同年12月9日，甲银行向丙公司转账港币1.75亿元。

乙公司系注册于内地的公司，为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乙公司向甲银行出具担保函，为丙公司的前述债务提供担保。丙公司出具书面决议，同意乙公司签署该担保函。《乙公司担保函》约定适用香港法并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性的司法管辖权。林某某系香港居民，为丙公司董事之一。林某某先后向甲银行出具两份担保函，为丙公司的前述债务提供担保。其中2015年出具的担保函约定适用香港法并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性的司法管辖权。2016年出具的《担保函》约定适用香港法，关于管辖，双方约定35.1.[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a)受下述(c)段落的规定限制，香港法院对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b)双方约定以香港法院作为解决双方争议的最合适和最便利的法院，就此各方毫无异议，c)本第35.1条款的目的仅为了保护贷款人的利益。因此，不得阻止贷款人向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时提起与争议相关的诉讼。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贷款人可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同时提起诉讼。

因借款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甲银行以丙公司及林某某为被告向香港法院提起诉讼，香港高等法院分别于2019年8月8日、10月15日作出判决，支持了甲银行的部分诉

请。因丙公司及林某某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故甲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乙公司、林某某就丙公司欠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同时承担甲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诉讼中，乙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被裁定破产清算。

【裁判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一、确认原告甲银行对被告乙公司享有债权：1.循环贷款本金港币17613000元及截至2020年2月12日的利息；2.定期贷款本金港币5328000元及截至2020年2月12日的逾期利息；3.原告甲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人民币21万元、港币5.4万元；二、被告林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甲银行以下款项：1.循环贷款本金港币17613000元及利息；2.定期贷款本金港币5328000元及逾期利息；3.原告甲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人民币21万元、港币5.4万元；三、驳回原告甲银行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林某某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林某某未缴纳上诉费，二审法院裁定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关于本案的管辖权问题。林某某2016年出具的《担保函》约定的条款属于非对称管辖条款，即允许债权人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但另一方只可以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提起诉讼。该约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认定有效。甲银行有权选择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外的法院即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有平行诉讼的情形下，法院仍可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本案当事人约定的非对称管辖条款以及非排他管辖条款均有效，而且均未明确排除香港法院以外法院对于原告甲银行提起诉讼案件的管辖，上海金融法院作为被告乙公司的住所地法院及被告林某某的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法院享有本案管辖权，原告甲银行与被告林某某之间的同一纠纷已由香港法院作出部分裁决亦并不影响上海金融法院审理案件。

其次，本案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涉外民事关系，应分别确定所适用的法律。关于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担保函是否经内部授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应适用登记地法即内地法律予以认定。关于担保合同争议可否适用当事人约定的香港法，应审查内地法律对该涉外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强制性规定以及适用约定的域外法是否损害内地社会公共利益。乙公司为丙公司债务向甲银行提供担保，属于内保外贷的范畴。鉴于内地已取消跨境担保的登记生效要件，且适用香港法也不损害内地社会公共利

益，故应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适用香港法审查担保合同争议。乙公司在诉讼过程中进入破产清算后的债权范围认定问题，因公司破产涉及法人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等事项，且乙公司的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主要破产财产所在地等均位于内地，故应根据内地破产法确定甲银行破产债权的范围以及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等事项。

【裁判意义】 本案系香港银行依据非对称性管辖条款在内地法院提起诉讼，且合同约定适用香港法的典型涉港担保合同纠纷案件。案件审理涉及涉港担保合同纠纷中管辖权认定、对外担保效力以及破产程序中准据法的确定等诸多疑难法律问题。本案着重分析不同法律关系性质，根据不同法律关系所指向的冲突规范适用不同法律作为准据法。对于应适用香港法的部分，法院通过多种途径检索、查明香港相关法条与判例，在此基础上对于香港法律框架下金融借款利率保护限制、担保函性质、担保责任承担方式及范围等问题作出认定，依法保护香港银行的合法权益。本案的审理有助于打造国际化金融商事争议解决机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其中关于非对称管辖条款的效力认定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意见相符，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

案例七 非金融机构受托从事经营性跨境证券投资的效力认定

——王某某与甲文化艺术集团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非金融机构受托进行理财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受托理财内容、受托人经营范围、盈亏分配方式等要素进行综合审查，进而判断合同效力。境内民事主体出于营利目的，未经核准代不特定多数投资者跨境进行证券交易，损害了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境内证券投资咨询管理的秩序，该类委托理财合同因违反了证券法的效力性强制规定而归于无效。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2日，王某某与甲文化艺术集团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王某某将现金300万元委托甲文化艺术集团在香港数码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香港数交中心）进行合法的市场挂牌证券买卖。委托期限为3个月，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1月12日。王某某应按甲文化艺术集团要求在香港数交中心开设个人证券账户，并将上述委托资金全数转入该账户。在委托期间，甲文化艺术集团有权对该账户的资金进行自由买卖，但资金存取权仍属于王某某。所得利润双方各得50%；各自承担应付的税金。每30个交易日结算分配一次利润；王某某应在结算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甲文化艺术集团应得利润划拨至甲文化艺术集团指定银行账户。托管期限届满，经结算如出现亏损，甲文化艺术集团以配售票的方式给予弥补。具体配票品种、方式、配票价格按期限届满时的市场行情确定。

2021年8月，王某某向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三次共计转账300万元。

2021年11月16日，黄某向王某某转账2万元。2022年11月21日，天津某支付公司向王某某转账三笔款项，共计6万元。2022年至2023年期间，甲文化艺术集团向王某某共计转账6万元。委托期限届满后，甲文化艺术集团为王某某配票4张，价值480元，但未进行账户结算，故王某某起诉要求甲文化艺术集团返还理财本金286万元及相应利息。

【裁判结果】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生效民事判决：1.甲文化艺术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某某款项2160893.13元；2.驳回王某某要求甲文化艺术集团返还利息的请求。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甲文化艺术集团与王某某之间构成民间委托理财合同关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关系是否合法有效。

鉴于案涉委托理财合同关系中的受托人为非金融机构，在判断合同效力时，应当结合受托理财的内容、受托人的经营范围、盈余和亏损的分配方式等要素进行综合审查。首先，从甲文化艺术集团自述以及香港数交中心官方网站显示内容看，香港数交中心挂牌的产品均是以实物资产为基准、将对应的权益按照标准化单位交易，投资者购买目的并非单纯交易实物资产，更多的是看涨产品未来的增值空间，从中分享增值收益；而该等增值通常是因连续买卖推动价格上涨，也即并非依赖投资者的自身努力，而是基于他人的行为推动市场变化而成。因此，双方委托投资的标的是一种证券化产品。该交易中心采用的T+0交易模式，相较于一般市场而言，流动性更强，价格波动性更大，也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甲文化艺术集团未代客进行境内的证券投资，而是受托在香港地区从事证券交易，但甲文化艺术集团和王某某均系境内民事主体，《合作协议》亦在境内签订，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合作协议》约定，由甲文化艺术集团直接在王某某账户中进行证券产品买卖的操作，具体交易内容由甲文化艺术集团决定。而且，根据甲文化艺术集团的陈述，除王某某之外，该公司还受托为多名投资者从事同类交易，委托人均均为境内投资者，可见，案涉委托理财行为并非偶然事件，而是已经具备一定规模，成为甲文化艺术集团的业务之一。甲文化艺术集团未经核准代不特定多数投资者交易证券，等同于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咨询类服务，无论交易行为发生在境内还是境外，均损害

了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境内证券投资咨询管理的秩序。相较境内证券投资而言，甲文化艺术集团代为交易香港数交中心证券产品的行为，投资风险更高，理应纳入证券法规范的范畴。因此，甲文化艺术集团开展的该项业务不仅超出了经营范围，还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须经核准的限制经营业务，违反了法律的效力性强制规定。

第三，虽然甲文化艺术集团在受托理财业务中并未收取佣金，但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双方当事人盈余时按照五五分成，在亏损时由甲文化艺术集团以配售票的方式予以弥补。由此可见，甲文化艺术集团系出于营利目的从事受托理财业务。综上分析，甲文化艺术集团未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超越经营范围代客从事跨境证券投资，且将此作为经营性业务，该公司与王某某签订的《合作协议》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效力性强制规定而归于无效。

【裁判意义】跨境委托理财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元的投资选择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伴随着信用、汇率、信息不对称、市场波动等风险。本案系证券法效力性强制规定在投资理财合同关系中的具体应用，确立了民间委托理财合同中因非金融机构未经核准代不特定多数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交易导致合同无效的裁判规则。未经核准代不特定多数投资者交易证券，等同于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咨询类服务，无论交易行为发生在境内还是境外，均损害了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境内证券投资咨询管理的秩序。这一裁判规则的确立既有利于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安全，切断境内外风险的传导链条，防止因受托人能力不足或违规操作而引发市场动荡，避免形成系统性隐患，又充分保障了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敦促投资者回归正规渠道的同时，为受损的投资者提供了救济途径；对于金融业而言，司法对该类合同无效的宣告也为守法金融机构提供了公平的竞争环境，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案例八 涉跟单信用证跨境担保纠纷的在线调解

——甲外国银行与万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甲外国银行与案外人某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能源公司）签订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6772000 美元。同时，甲外国银行与被告万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万某公司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并约定：因本保证协议或本保证协议遭到违反、发生终止或失效所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至位于上海（协议签订地）的适格中国法院管辖。此后，甲外国银行应某能源公司申请对外开立三

份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并支付相应款项。因某能源公司尚欠 67226837.16 美元未归还，甲外国银行遂提起诉讼，要求万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查，万某公司是一家名列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的外省民营企业，员工 13000 余名，已面临多起诉讼，债务压力较大。

【调解方法及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充分兼顾当事人合法权益与民营企业生存发展问题，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深入分析案件利弊，提出切实可行的纠纷解决方案。同时，法院坚持调判结合，在给予双方充足调解时间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案件审理，为明确主债务数额，法院积极运用多种方法查明外国法，由新加坡律师作为专家证人出具专家意见。针对多方当事人线下审理不便的实际情况，法院多措并举，积极运用在线庭审方式开庭审理本案，新加坡专家证人也顺利接入线上庭审，就多项新加坡法律问题向法庭作出解释，并接受当事人的交叉质询。通过外国法的查明，法官进一步确定了案件事实，并以此为基础对当事人进一步开展调解工作，通过电子邮件、在线谈话等多种方法与各方交换意见。经多方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框架性和解方案，该方案不仅涵盖本案纠纷，还将尚未纳入本案诉讼标的的争议金额一并解决，总金额高达上亿美元。最终，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于和解方案出具民事调解书，一揽子解决了多方当事人的纠纷。

【裁判意义】本案债权人、主债务人、担保人分属两国三地，其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合同履行地均不在上海，但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签订地为上海，并据此选择所涉纠纷由上海法院管辖。案涉纠纷能否妥善解决，不仅关乎当事人诉争利益，更直接影响涉外主体对上海金融司法公正性和专业性的信任。法院在审理中，充分兼顾外国主体的合法权益与中国民营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通过在线方式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中国企业可在五年内分期清偿债务，为其争取了宝贵的纾困时间，有效避免破产风险，保障了该民营 500 强企业的生存发展空间。同时，在主债务人某能源公司已经进入新加坡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法院指导各方将尚未纳入本案诉讼标的的争议金额一并纳入一揽子和解方案，切实维护了外国主体的合法权益。法院通过公正、高效地推进线上调解工作，成功化解了横跨两国三地的涉跟单信用证跨境担保纠纷，进一步增强了当事人对上海司法环境的信赖，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上海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九 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案件中《海牙送达公约》适用前提的审查

——甲控股公司申请承认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民事判决案

【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件时，外国法院是否“合法传唤”当事人系需审查的核心要素之一。对于申请承认《海牙送达公约》成员国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案件，判断外国法院是否“合法传唤”位于其司法辖区外的当事人，应综合审查《海牙送达公约》和法院地法有关传唤程序的规定。《海牙送达公约》的适用具有非强制性，其适用前提是司法文书需“向国外送达”，而判断是否存在需“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应根据法院地法确定。如根据法院地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虽位于其司法辖区外，但仍可通过向特定主体转交送达司法文书等方式实现“合法传唤”，则可以认定该类案件不属于必须“向国外送达”的情形，不具备强制适用《海牙送达公约》的前提。人民法院审查此类案件时，对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未适用《海牙送达公约》为由主张未得到“合法传唤”的抗辩，应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乙生物公司系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上市公司，在该州登记的注册代理人为企业服务公司（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以下简称企服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上海。宋某（中国籍，非美国特拉华州居民）系乙生物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甲控股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系乙生物公司的股东。2013年，因乙生物公司未能及时提交财务报告等原因，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撤销了乙生物公司的证券注册，该公司退市。同年，因未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年度报表，且未缴纳特许经营税，乙生物公司被列为无效公司。2016年2月，甲控股公司以乙生物公司为被告向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提起诉讼，乙生物公司应诉，宋某提交了宣誓声明。根据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于2016年6月至12月期间作出的系列裁判，乙生物公司应向甲控股公司支付款项4000余万美元。

2017年2月10日，甲控股公司以人格混同、违反信义义务等为由，再次向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宋某对上述4000余万美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审理中，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根据《特拉华州法典》的规定，两次通过向乙生物公司的注册代理人企服公司送达的方式，向宋某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传票；同时向乙生物公司位于上海的主营地邮寄了起诉状副本、传票以及向企服公司送达的说明等材料，但均被退回。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还通过电子邮件向宋某发送了中英文诉状及传票。因宋某未到庭，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遂作出2017-0103-SG号缺席判决：判令宋某与乙生物公司就4000余万美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后，宋某未提起上诉。后甲控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承认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作出的2017-0103-SG号判决。

【裁判结果】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民事裁定：承认美利坚合众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的2017-0103-SG号判决。宋某不服该裁定申请复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宋某的复议申请。

【裁判理由】 本案系当事人申请承认美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因中国与美国之间没有缔结或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裁定的国际条约，故应当以互惠原则作为是否承认美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审查依据。人民法院审查是否存在互惠关系，应综合考量以下情形：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人民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该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中国与该法院所在国达成了互惠的谅解或者共识；该法院所在国通过外交途径对中国作出互惠承诺或者中国通过外交途径对该法院所在国作出互惠承诺，且没有证据证明该法院所在国曾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如经审查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存在互惠关系。现已查明：中美之间存在互相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先例；虽然美国特拉华州目前尚未有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案例，但根据美国特拉华州颁布的《特拉华州法典》等法律，中国法院作出的民商事金钱给付判决可以在该州得到承认与执行；美国特拉华州法院尚未有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或执行中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情形。据此，可认定中美之间存在互惠关系。

关于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是否应将对宋某的送达识别为“向国外送达”，并适用《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以下简称《海牙送达公约》）的问题。首先，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作为州法院，有权对州法院管辖的案件适用特拉华州法律规定进行送达。依据《特拉华州法典》的规定，宋某选择担任特拉华州公司的董事、高管，即应视为其同意委托该公司的注册代理人代为接受送达文书，《特拉华州法典》上述针对公司高管送达的特别规则对宋某具有约束力。因此，在 2017-0103-SG 号案中，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根据《特拉华州法典》的上述规定向乙生物公司的注册代理人送达，属于美国司法辖区内的送达。其次，《海牙送达公约》的适用具有非强制性，其适用前提是文书需“向国外送达”，而判断是否存在需“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应根据法院地法确定。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依据《特拉华州法典》的规定，对于宋某的送达可以向乙生物公司在特拉华州的注册代理人进行送达，《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亦不禁止州法院采用本州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因此，无论根据《特拉华州法典》抑或《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进行判断，2017-0103-SG 号案中对宋某的送达并不涉及“向国外送达”，缺乏适用《海牙送达公约》的前提。也即是说，只要符合州法规定的送达，无需再审查该送达是否符合《海牙送达公约》，只有在决定需依照公约送达的情况下，才需要审查该送达是否符合公约。再次，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在 2017-0103-SG 号案中对宋某的送达方式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基本原则。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于需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向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相关机构直接送达，该送达亦构成合法有效送达，无需再根据《海牙送达公约》进行送达或审查。综上，本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百条规定的“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的情形。

【裁判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基于互惠原则承认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证券赔偿民事判决的首例案件，对于同类案件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一是明确在互惠原则审查中，如依据判决作出国相关法律，人民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该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原则上可以认定符合“法律互惠”标准，判决作出国存在承认人民法院判决的先例并非认定互惠关系的前提条件。二是明确《海牙送达公约》的适用具有非强制性，判决作出国法律规定相关文书需“向国外送达”系该公约适用的前提，故在审查《海牙送达公约》成员国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时，如查明根据该国法律规定无需“向国外送达”文书，人民法院亦无需根据《海牙送达公约》的规则审查外国法院是否“合法传唤”。本案对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判决的承认，体现了人民法院强化证券司法领域国际协作、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开放态度，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涉外金融司法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为金融业制度型开放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案例十 主文存在笔误的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甲资本公司与乙电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裁判要旨】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应遵循承认和执行二元审查路径。对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情形的外国仲裁裁决，可予以承认。但准予执行则以仲裁裁决内容具备可执行性为前提，即裁决主文须明确具体。若仲裁主文存在个别笔误且未经仲裁庭依法更正，因法律并未授权人民法院在承认与执行程序主动更正裁决内容，故应由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更正。人民法院可在承认仲裁裁决整体效力的基础上，对可执行性的裁决主文准予执行，而不得径行更正裁决内容。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19日，申请人甲资本公司与被申请人乙电子公司签订《质押贷款协议》，约定甲资本公司向乙电子公司发放贷款，乙电子公司以其持有的股份为贷款本金提供担保。《质押贷款协议》第11条约定：“（i）司法管辖权。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本仲裁条款应适用纽约法律”。后双方在《质押贷款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资本公司以乙电子公司违反《质押贷款协议》为由，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2月23日在美国作出《最终裁决》，主要内容为：（a）确认申请人已经于2020年2月6日依法解除了《质押贷款协议》；（b）裁决被申请人因违反《质押贷款协议》向申请人支付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360万元；（c）裁决被申请人自2020年2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9%的年利率向申请人支付（a）款所述款项金额的单利。

《最终裁决》生效后，乙电子公司未按照《最终裁决》向甲资本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故甲资本公司提起本案申请，请求承认并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上述《最终裁决》。

【裁判结果】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一、承认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的针对申请人甲资本公司与被申请人乙电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的《最终裁决》；二、准予执行上述《最终裁决》之（b）项裁决内容。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关于《最终裁决》是否可予承认的问题。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美国境内作出，鉴于中国和美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成员国，申请人甲资本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依据《纽约公约》进行审查。《最终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不予承认的情形，故法院对甲资本公司申请承认该《最终裁决》的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最终裁决》是否可予执行的问题。甲资本公司请求执行的内容中关于要求乙电子公司向其支付损害赔偿金360万元的主张，符合《最终裁决》（b）项裁决内容，且于法不悖，故予以支持；但甲资本公司请求乙电子公司支付以360万元为基数，按9%年利率计，自2020年2月6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利息的主张，在《最终裁决》中并无相应依据。甲资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决》（c）项主文中“向申请人支付（a）款所述款项金额的单利”系笔误，应为“向申请人支付（b）款所述款项金额的单利”，故其申请应予支持。对此，法院认为，《最终裁决》若存在笔误，应由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更正，法律并无对人民法院在承认与执行程序中进行主动更正之授权。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权利义务主体明确；（二）给付内容明确。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由于《最终裁决》（c）项主文利息的给付内容不明，故不符合准予执行之条件。

【裁判意义】本案作为适用《纽约公约》的典型范例，被收入联合国贸法委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也是我国首例涉及金融仲裁承认执行案件入选联合国案例库，获得上海政法系统首次涉外法治优秀案例。

本案在国际公约与国内法规则适用、确立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二元审查标准、区分司法权在承认与执行程序中的边界等方面具有指导意义。一是发展完善了《纽约公约》下我国承认与执行规则体系。在《纽约公约》并未对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问题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下，为填补公约规定之缺漏，参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从权利义务主体是否明确、执行内容是否具体明确、执行标的是否合法等方面，对仲裁裁决项的可执行性做出审查。通过

国内法与公约规则的衔接适用，最大程度推进外国仲裁裁决整体之承认与执行。二是首次在我国裁判中确认，对于《纽约公约》项下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可以分为两项请求分别进行审查。仲裁裁决的承认是执行的先行性程序，是对仲裁裁决法律效力的确认，而执行则赋予仲裁裁决内容以国家强制执行效力，二者属于不同的申请。三是尊重仲裁的独立性。《纽约公约》和国内法都未授权法院可以针对裁决项的记载错误进行更正。本案裁判有机协调了公约义务和国内法规定，在确保尊重国际仲裁裁决独立性的前提下有效解决法律争议。

公司解散纠纷案中如何认定公司僵局

来源：上海高院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司解散是现代公司退出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环节。相关纠纷的司法审查不仅关乎公司本身的存续，还牵涉股东权益、职工权益、债权人利益及社会资源配置等多重法律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一条延续确立了司法解散制度，为特定条件下股东通过诉讼解散公司提供了法律依据。当前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逐步形成以判断公司治理是否失灵为核心，以考察是否穷尽其他救济方式为前提，兼顾股东权益保护与维护市场稳定目标的审查框架。由于公司解散纠纷涉及的主体复杂、利益交织，相关规则在具体适用中仍存在争议，为正确贯彻司法解散制度初衷，本文拟详细阐述司法解散的构成要件，重点分析公司僵局的认定标准、股东利益受损的审查维度、当事人尝试替代救济的证明方式等，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裁判参考。

01 司法解散的构成要件

一、主体要件：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原告须为起诉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该主体限制的规定要求股东在起诉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达到百分之十以上，以防止小股东滥用诉权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但法律对于提起诉讼主体的持股时间则不作要求。此处的表决权比例并不当然等同于股东的持股比例，股权比例与表决权不相对应时，应以表决权是否达到百分之十为准。

通常情况下，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等判断该主体是否具备起诉资格。至于股东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瑕疵出资等情况不影响起诉资格的认定。

值得关注的是，股东是否实际缴纳出资虽不影响公司解散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认定，但审理中若诉讼主体基于股东失权制度导致资格丧失，或因表决权变化导致不再满足法定条件的，则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

此外，对于隐名股东，只有通过股东资格确认等方式实现显名后才可依法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二、核心要件：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这一构成要件兼括公司经营与管理两方面的困难。经营困难是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亏损，如资金周转困难、业务难以为继等。管理困难则指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或执行机构出现障碍，导致公司无法运转。外部的经营困难往往是诱发公司内部矛盾的重要原因，公司治理失灵也常由外部经营不善所显映，两者之间具有高度的牵连性与紧密的传导性。这一构成要件虽将经营与管理两方面并举，但从公司治理的逻辑与规律来看，内部管理显然是更为重要的部分。

公司僵局是公司治理生态中的典型困境，一般是指股东会、董事会等机关由于股东之间、董事之间或股东与董事之间爆发矛盾而引发运行障碍，无法按照程序就公司事务形成决议，致使公司陷入停滞或瘫痪的事实状态。公司作为人合性的组织体，人合性因素如同隐形的纽带深刻地影响着内部管理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由于股东在投资目的、利益偏好、治理理念等方面的差异性，叠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日常事务中的争议分歧，一旦发生冲突难以调和，易导致股东之间关系失和或矛盾对立，甚至引发对于公司经营权、管理权的争夺，使得维系公司存续的人合性因素遭到削弱乃至丧失，进而引发治理僵局。常见的公司僵局形态总结如下：

（一）股东会僵局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与决策机构，其运转关乎公司存续与股东根本利益。股东会僵局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会议。所谓“无法召开”不简单地等同于“未召开”，而是指公司已丧失按照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启动股东会的能力，包括无人召集与召集后无法举行。前者指有权召集股东会的主体（如董事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均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召集义务，导致股东会长期处于无启动主体的状态；后者指虽有人发起召集，但其他股东以拒绝出席、封锁公司场所等方式抵制，导致会议因出席人数不足法定或章程要求而无法举行。

二是公司内部决策体系持续两年以上不能满足最低的有效表决条件，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此处的“有效决议”应理解为符合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表决比例要求的决议。较为常见的是因股权结构不合理导致的议事僵局，如两方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50%，在重大事项上易陷入僵持；又如，股权过于分散或平均时，任何一方或者一个派系的股东都难以凭借其表决权单独形成有效的决议。

（二）董事会僵局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其运行关乎公司的管理秩序与经营目标实现。董事会僵局主要包括三种情形：

一是无法召开会议，包括无人召集与召集后无法举行。前者指有权召集董事会的主体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召集义务，导致董事会无法启动；后者指虽有人发起召集，但其他董事未出席导致出席人数不足法律规定或者章程要求而无法举行。

二是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即董事会决议因表决难以达到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而难以形成。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是董事表决权出现对等局面，或者部分董事对重大事项行使否决权，导致任何决策难以通过。

三是董事消极履职。董事故意或过失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如拒绝参加董事会、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等。在考察董事会是否形成僵局的时候，还需考察股东会能否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董事席位等方式实施干预、打破董事会僵局。

（三）混合僵局

主要表现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与执行机构同时丧失功能。混合僵局主要包括两种情形：

一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均陷入障碍。股东会长期无法召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因董事拒不出席或表决对等陷入僵局，导致公司任何决策均无法推进。

二是股东会与董事会发生冲突对峙。股东会与董事会因权限划分问题，一方决策或运作被另一方阻断。如股东会决议改选董事遭到董事会抵制，又如董事会通过的经营方案被股东会持续否决。

需要强调的是，“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核心在于管理僵局而非经营障碍。故在这一构成要件的审查上须聚焦于公司的组织机构运行状态和趋向，以判断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失能及失能的程度。

同时，法院还须审查公司是否陷入持续性的僵局状态使得公司存续目的不达，若公司仅是遭遇暂时性困境，内部治理机制尚有恢复可能，则不宜认定构成公司僵局。此外，司法解散的判定取决于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现有法律规定并未限制对于公司僵局形成具有过错或责任的股东提起诉讼，故公司僵局产生的原因和过错非是司法解散的考量因素。

公司治理生态中，除公司僵局之外，股东压迫导致内部治理失灵的现象亦不鲜见。股东压迫乃是股权配置集中、股权流动性受限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主要表现为大股东凭借持股优势或控制地位令中小股东的权益遭受系统性侵害。如因股东压迫导致公司决策机制异化、治理结构失衡，法院亦可能认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三、后果要件：继续存续会使得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公司内部治理失灵并不当然意味着公司继续存续将使得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关键在于考察公司现状是否对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持续性的负面影响。

这一构成要件的判定取决于人民法院对于公司未来的预期和判断。股东利益既包括股东的投资收益等财产性利益，也包括股东信息获取、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管理性利益。在公司经营发生亏损的情况下，法院可综合公司发生经营亏损的原因、亏损持续期间、基本财务状况等判断股东利益受损是否具有必然性与持续性。而在公司盈利的状况下，法院则侧重于考虑股东管理权益是否遭受损失，可基于股东权利行使、遭受阻碍或不利的情形以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等进行判断。

四、程序要件：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这一构成要件旨在贯彻救济穷尽原则，即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已无法消除公司治理的停滞或瘫痪状态，从而为司法干预提供正当性基础。具体途径包括转让股权、请求公司收购股权、减少注册资本、召开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等，也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五条所列举的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要求当事人先行尝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旨在激发和鼓励股东通过其他非诉途径解决僵局，对于结果则不作要求，且解散诉讼亦非以当事人穷尽其他救济途径为前提。通常而言，提起解散之诉的股东须向人民法院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尝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而未果，例如公司不同意收购其股权、其他股东不同意受让股权等等。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应切实审查当事人还有无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公司困境的现实可能性，并以此作为裁判的重要考量因素。

02 处理司法解散纠纷须把握的基本原则

一、注重司法谦抑性

司法解散是对公司治理困境的最后救济。司法介入意味着对公司自治的干预乃至否定，唯当公司无法通过内部治理机制打破困境时，人民法院方有实施干预和矫正的正当性。

一方面，司法干预的时点应保持克制。法院应充分尊重公司自治权利、秉持公司自治优先的立场。基于市场的自我调节与修复能力，公司内部问题往往可以借助自身机制或市场力量得以解决，若司法干预时点不当则可能增加市场的不确定性，不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运行。

另一方面，司法介入的方式亦应保持审慎。法院须严格审查司法解散的构成要件，着眼于公司存续发展的可能、股东的权益保护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等妥善作出裁判，避免负面影响外溢或产生新的矛盾纠纷。

二、贯彻企业维持原则

当下立法对于司法解散设置了较为严苛的构成要件，其核心目的在于预防股东滥用司法解散制度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及多重主体利益，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存续。

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须严格把握司法解散的各项构成要件，包括股东主体资格的法律限定性、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实质性、股东利益受损的可预见性或必然性及其他救济途径的穷尽程度等，以厘清公司状态是否确实无法满足存续的基本要素，进而对于公司解散的必要性作出判定。

三、秉持调解优先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基于此，法院在审理公司解散纠纷案时，应积极引导和推动当事人开展协商，给予各方股东关于公司困境应对与化解的谈判空间，亦可为促进当事人沟通创造机会和平台。若法院能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公司僵局问题，则对于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司法效率产生增益。只有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法院再行考虑以判决形式解散公司。

结语

公司解散纠纷案的司法审查过程应是在保障股东权益、探求公司存续价值、提升社会整体效益之间寻找平衡。司法裁判应体现对于公司法人独立人格、公司自治权利及市场自我调节机制的充分尊重，也要预防因公司内部人合性崩塌引发长期损耗或负面效应扩散，在实现个案妥善调处的同时引导公司治理体系优化，为市场经济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审查要点

来源：上海高院 发布时间：2026年6月8日

民间借贷引发的夫妻共同债务争议，作为合同之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适用范围。《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以法律行为理论为基础，在强调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同时，兼顾债务用途，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或虽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但债务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该规定符合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和合同相对性原理，有利于敦促债权人加强事前风险防范，降低纠纷发生几率，同时亦在制度设计上加大了对夫妻一方知情权、同意权的保障，有利于平衡保护债权人与未举债配偶的利益。但囿于法律规定的原则性，民间借贷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举证责任的分配以及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判断标准的把握，存在一定争议，有必要作进一步厘清。

01 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认定

因《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仅以例示方式列举了部分共同意思表示负担债务表现，未限定共同意思表示形式范围，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共同意思的认定标准易产生争议。对此，可作如下把握：

一、夫妻一方代配偶签名确认债务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本身可纳入家事代理范畴，即便无配偶签字确认等共同意思表示外观，亦可认定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易引发争议的是夫妻一方代配偶确认其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行为效力。对此，可注意：

其一，虽然夫妻一方因夫妻关系的特殊性而依法享有日常家事代理权，但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的大额借款，配偶仍应享有举债与否的知情权、同意权，不能仅凭夫妻一方代签名行为认定配偶同意举债。

其二，债权人^①有证据证明代签行为系配偶授权的，代签瑕疵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如：配偶将举债方代签的借据交给债权人或通过微信等方式发送给债权人，却未说明借据非其所签；举债方向债权人交付借据时，配偶在场，债权人确认配偶签字真实性，举债方明确认可，配偶不作否认等。

其三，债权人无证据证明代签行为系配偶授权，配偶拒绝追认的，举债方的代签行为对配偶不发生效力。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也即，债权人无证据证明举债方的代签行为系经配偶事先授权，知晓代签情况后，向配偶催告追认，配偶明确不同意或未作表示的，不能基于举债方的代签行为认定配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其四，债权人无证据证明代签行为系配偶授权，配偶亦拒绝追认，但有证据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可依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因《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对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作了例外规定，故在符合法定情形下，配偶签字与否、是否追认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二、关于夫妻一方作为借款人签名，配偶作为担保人签名

夫妻一方作为借款人签名，配偶作为担保人签名的情形下，可否当然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

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已有入库案例明确，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参见“张某某诉孙某某、赵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夫妻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入库编号：2023-07-2-103-001）。此规则的确立主要基于如下理由：夫妻一方为另一方债务提供担保，本质上是担保一方对该债务形成的知情、同意和决定，是夫妻对共同财产、共同债务平等处理权的体现，说明夫妻二人对于债务的发生及负担已然有了充分的考虑，债权人也有理由相信其二人对于债务的形成及负担有着共同的意思表示。因此，夫妻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债务，符合“共债共签”的基本原则，应视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而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根据《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入库参考案例对类案审判具有参考示范价值，除因具有特殊情况而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应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故，就民间借贷纠纷而言，夫妻双方分别作为借款人、担保人签名确认的债务，一般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三、配偶出具借条或以其账户接收借款

一般而言，配偶不同意或不知晓借贷行为的，对于其账户中出现的大额资金转入情况，应有所注意并警觉，如果不同意举债，应退回相关款项。夫妻双方无共同借款合同，配偶正常情况下也不会配合收取借款、出具借条。配偶收到借款后未提出异议，还对借款进行处分，甚至配合出具收条之行为，可反映配偶对借款知情且实际参与借款，体现了双方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可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依据。

实践中，有部分举债方及配偶抗辩称，相关银行账户或微信账号由举债方掌控，配偶因不知情。对此，因银行账户、微信账号本身具有身份属性和私密性，夫妻一方将本人账户或账号交给配偶使用，可视为对配偶使用该账户进行资金交易的授权。且夫妻关系也存在隐秘性，夫妻一方对其名下账户或账号是否完全失去掌控权，难以准确查知。故而，在债权人与举债方未恶意串通情形下，举债方配偶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账户收到借款非基于其同意借款，譬如收到借款后即提出异议并予以退回，借款与其他应收款存在金额、转款日期等方面的外观混淆，其系基于其他法律关系接收款项等，借款由举债方的配偶账户进行接收的，一般可推定夫妻有共同举债的合意。

四、配偶代为归还部分借款

虽然配偶代为归还部分借款的行为可反映其对借款知情，但该协助还款行为可能出于多种原因，如维护家庭安宁、对配偶表示经济支持、配偶死亡后协助清理债务等。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可构成债务的加入。也即，债务的加入应当具有明确的意思表示。故，仅凭单一还款行为，尚不足以认定配偶具有加入债务、同意承担所有还款责任的意思表示，应当结合其他证据反映的配偶意思表示内容，确定是否构成债务的加入。

02 债权人证明责任的把握

如前述，为平衡债权人与举债人配偶方利益，《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除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外，另规定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也可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实践中，债务人及其配偶常依据该条款规定提出抗辩，称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应由债权人举证，其方无义务进行说明、解释、举证。对此，需注意：

一、债权人负有证明责任，并不当然免除债务人的举证责任

证明责任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主观证明责任，即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指当事人在诉讼中就己方主张提供证据的行为责任；二是客观证明责任，即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指当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时，根据预先设定的分配规则，由一方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责任。举证责任通常指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即“谁主张，谁举证”，强调当事人主动收集、提交证据以支持自己主张的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吸纳了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精神和有关规定，强调夫妻共债共签、共签共债，将证明责任课之于债权人，一方面是由于债权人在债务形成时处于优势地位，此证明责任安排可倒逼其在成立债权债务时尽到审慎义务，要求举债人的配偶签字同意，通过事前防范减少事后纠纷；另一方面也是在最大限度避免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配偶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证明责任的安排，有利于平衡保护债权人与举债方配偶的利益。

但货币作为民间借贷的合同标的，本身为种类物且流动性强，借款交付举债方后的具体用途，实际系由举债方掌控，从司法实践反映的债权人举证情况看，债权人很难单方完成案涉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举证义务。虽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九十条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须承担不利后果，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亦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该条款作为举证责任的规定，明确了诉讼中当事人就其主张提供证据的义务，并未免除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就其主张的举证责任。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亦分别规定了证明妨碍制度、文书提出义务，以弥补当事人因不接近证据而产生举证不能障碍，便于查明案件事实。故而，在举债方掌握借款用途的情况下，债权人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证明责任，并不当然免除债务人的举证责任。

二、举债方对借款用途负有如实陈述义务，并在所述借款用途明显违背常理时负有相应举证责任

司法实践中，举债方与配偶串通逃避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债务的情形并不鲜见。虽然法律规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证明责任在于债权人方，但如前述，借款实际用途的信息由举债方掌握，即便债权人可通过申请调查令或由法院调查取证等方式获知借款转账流向，对于后续收款人的

身份亦难以准确查知。《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陈述本系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条并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更进一步明确，“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借款用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争议所涉基本事实，作为亲历者的举债方应当负有如实陈述义务。

具体个案中，举债方对于借款用途的如实陈述义务可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在借款以现金交付的情况下，对于收到相关现金后，如何支出、实际用途进行说明；二是在借款以转账交付的情况下，借款到账后取现的，对取现款项用途进行说明；三是借款转账交付后，通过转账方式发生流转的，对于收款方的身份、转账原因进行说明。

举债方对于借款用途所作说明不符合常理、前后矛盾的，应当对此作出解释，无法解释或所作解释亦明显违背常理的，举债方就其主张的借款用途负有相应举证责任。

三、法官应充分释明、引导债权人、举债方及配偶就各自主张积极举证，以最大限度还原客观事实

对于债权人而言，由其承担夫妻共同债务的客观证明责任，系《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已确定的证明责任分配制度安排。即便举债方或其配偶就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夫妻共同债务事实真伪不明情况下的客观证明责任亦不会发生转移。故而，为降低败诉风险，债权人应就其主张尽可能提供充分证据进行佐证，如：申请调查令对案涉借款的流转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对于举债方解释的借款用途持有异议的，收集提供相应证据进行佐证；举债方、配偶就借款用途提供的证据存在疑点的，就相关疑点进行举证，以削弱举债方、配偶所提供证据的证明力。

对于举债方及配偶而言，虽然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证明责任在债权人处，举债方及配偶未能就其所称用途提供证据，并不直接导致其承担案涉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不利后果，但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也即，对于民事诉讼待证事实的认定系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在现有证据无法完全还原客观真实

的情况下，如果举债方所述借款用途明显违背常理亦无任何证据佐证的，法官结合债权人所提供的证据，可能形成案涉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事实存在高度可能性的内心确信，由此采纳债权人主张，从而令举债方及其配偶承担不利后果。故而，举债方及其配偶持有案涉债务非夫妻共同债务相关证据的，亦应充分举证、及时提交，以避免诉讼风险。

03 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判断

在债权人可证明借款用途的情况下，须进一步审查借款是否属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

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主要指基于夫妻共同消费支配或用于形成夫妻共同财产、为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所产生债务，包括：购买住房和车辆、装修、休闲旅行、投资等金额较大的支出；夫妻一方因参加教育培训、接受重大医疗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夫妻一方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所支付的出国、私立教育、医疗、资助子女结婚等，以及为履行赡养义务所支付的费用。案涉债务如属于上述用途支出的，除配偶可说明相关支出资金来源等特殊情形外，一般可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对于借款是否属于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实践中易产生争议。对此，宜作如下把握：

一、夫妻有无参与合意应为核心考量要素

“共同生产经营”不局限于夫妻双方均参与到各项具体经营活动事务中的外观行为表现，更侧重夫妻双方以共同决策、共同投资、分工合作、共同经营管理等形式体现的共同参与意志。夫妻一方经配偶授权独立决定生产经营事项，也可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范畴。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或可视为共同生产经营的表现形式包括：夫妻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企业或其他商事主体，共同参与经营；夫妻一方开设公司、企业，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类似岗位、职位；夫妻仅以一方个人名义对外承包、承揽，配偶一同参与承包、承揽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夫妻一方负责生产经营，配偶提供高额资金支持等。

二、夫妻有无利益共享应为隐含评判标准

虽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在文字表述上是以债务用途作为夫妻一方名义举债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但该规则的确立实际也隐含了对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利益共享标准的考量。

我国采取法定婚后所得共同制，若无特别约定，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除法律规定的应当归一方所有的部分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关系下财产利益与人身关系紧密结合的特性，使得有必要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利益为标准，突破合同相对性限制，构建风险与收益相统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特定责任认定机制。也正基于此，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债务，成为法定夫妻共同债务。在夫妻一方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债权人囿于夫妻关系、家庭财产的内部性和私密性，难以举证证明配偶共同参与经营活动，但如果能够证明夫妻一方负债所开展经营活动由配偶实际获益，法官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认定相关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其中，典型情形为夫妻一方作为唯一股东成立经营公司，配偶无固定收入来源，家庭收入开支、夫妻共同财产积累依赖于夫妻一方所经营公司的收益。

三、债权人是否属于善意第三方、举债方与配偶夫妻关系是否稳定、离婚财产分配情况，可作为辅助考量依据

在夫妻一方从事具体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所负债务是否为经营活动实际需要，配偶可能难以准确获知，存在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虚增债务的可能性。故而，债权人是否善意、有无与举债方串通迹象，应当纳入审查考量范围。

同时，在夫妻关系不稳定期间，夫妻一方大额举债以虚增债务、多分共同财产的几率亦相应增加。相较于夫妻正常共同生活期间，在无反证情况下，可推定配偶有正常途径了解对方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对于夫妻在分居、离婚诉讼期间发生的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应结合配偶是否知晓、参与、有无享受该债务经济利益等因素进行认定。

此外，实践中，亦存在举债方与配偶串通，通过离婚方式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至配偶名下，以逃避债务的情形。在夫妻共同财产积累主要依赖于夫妻一方经营收入的情况下，双方离婚时对共同财产的分割情况也可作为配偶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受益、认定案涉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辅助考量因素。

结语

民间借贷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涉及交易安全与婚姻家庭稳定的秩序平衡。面对市场经济发展大背景下民间融资、拆借行为的日趋活跃，社会变迁对传统婚姻家庭结构稳定性的持续影响，应立足《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共同债务立法目的，合理界定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外观行为，准确把握债权人证明责任内涵，注重夫妻一方所负债务用途事实审查，结合经验法则，逻辑推理与个案具体情况，平衡保护债权人和举债方配偶利益，兼顾维护交易安全与婚姻家庭稳定。